

2024-2025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環境部為推動民眾參與、瞭解和關注「淨零轉型」及「環境永續」的發展與應用，特舉辦「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鼓勵民眾、產業與機關對環境永續的創新創意，落實減碳、減塑，以增進社會對綠色能源及永續科技的認識和支持，並普及於日常生活和產業實踐，與世界齊力實現2050年淨零碳排放目標。

本競賽鼓勵提出對淨零永續與減碳減塑的創意解方，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技術的創新應用，解決環境問題與減碳及減塑等環境保護的多元發展。從身體、家庭、工作、娛樂與學習及社區五大面向，探索與解決「在地困難、全球挑戰」議題，凝聚社會共識，邁向美好的淨零綠生活！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環境部

承辦單位：台灣設計跨界交流協會

三、參賽組別與資格

本競賽組別分「概念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均可以「個人」、「企業/公司」、「行政機關」或「團體組隊」(參賽者可跨隊)方式報名參加。單一件作品僅限報名一項類組，不可以相同作品報多項類組。競賽組別說明如下：

- (一) 概念設計組：該組別以鼓勵具創新創意的可行性提案。
- (二) 產品設計組：此組別則必須具備可實際使用、能運作並已上市作品，包括上市商品、服務、政策或技術應用等，作品類型不限。

注意：報名截止後，將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及增減「設計團隊成員」資料，請妥為填寫；於入圍或得獎名單公布後，欲增加「設計團隊成員」名單，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

四、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

五、徵件說明

鼓勵參賽作品能響應政府推動的「臺灣2050淨零排放」政策及相關議題，包括「永續發展」和「創新/創意實踐」在內的各種「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發想皆可做為競賽提案。

鼓勵團隊運用 AI 技術（生成式 AI、機器學習、語音/影像/情緒識別、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競賽作品如有使用生成式 AI，請於報名時，陳述競賽作品與生成式 AI 之關聯性。

參賽作品可針對**身體、家庭、工作、玩樂與學習及社區**等5大範疇進行思考，以創意、創新解決人類所面臨的「**在地困難、全球挑戰**」為目標。5大範疇之設計思考面向，加以說明如下：

- （一）**身體**：解決與「**身體**」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食物、飢餓、健康、永續生存與安全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 （二）**家庭**：解決與「**家庭**」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城市、住居、永續生存、水資源、衛生、能源、數位化與安全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 （三）**工作**：解決與「**工作**」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金錢、失業、貧窮、工作條件與數位化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 （四）**玩樂與學習**：解決和「**玩樂與學習**」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數位化、教育、休閒、多樣化與普及化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 （五）**社區**：解決與「**社區**」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不平
等、能源、環境、氣候、基礎建設、交通、溝通/傳達與安全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六、徵件作品類型

歡迎與「環境關懷友善」相關的作品參賽，可包括：工業設計/產品設計、建築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數位媒體設計、機電工程設計、環境教育、服務設計及相關技術應用與政策等皆可，作品類型不拘；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是**112年1月1日**後提出的原創作品，已商品化/上市之作品亦可報名參賽。

七、參賽時程

活動項目	時程	說明
報名時間	即日起開始報名	
報名及參賽作品 繳件截止日	114年1月10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0分止	於競賽官網完成登錄並上傳繳交「初審」看板。
決審入圍名單公布	114年2月14日 (星期三)	於競賽官網公布「決審」入圍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 (決審時程，將與入圍名單一併公告)
環境設計大師班	114年2月22日 (星期六)	邀請跨域專家輔導決審入圍者之作品，協助在技術與創意設計的務實整合與作品精進，同時輔導與協助入圍者報名相關國際設計競賽
<決審> 第一階段繳件截止	114年4月7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0分止	於競賽官網上傳繳交<決審>看板、設計說明影片及簡報。
<決審> 第二階段作品提報	114年4月12日 (星期六)	1.繳交設計之模型/原型。 2.入圍者親赴評選現場口頭簡報。
頒獎典禮 暨產業媒合會	預計114年6月13日 (星期五)	1.頒獎典禮公布競賽得獎作品。 2.競賽入圍作品展覽。
作品巡迴展覽暨 作品人氣票選	預計114年6-8月 辦理	得獎暨入圍作品北、中、南巡迴展覽

*主辦單位保留上述項目及時程變更之權利，並視特殊因素滾動調整，請以官網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主。

八、作品送件

(一) 初審：參賽者須提供設計作品圖面及設計說明。

- 上述設計圖面及設計說明需表現於 A2尺寸 (420mm×594mm)展示看板內，設計說明排版格式不限制，以橫式排版為主，看板數量至多3張。
- 參賽者須將、「報名表」、「作品看板」與「著作授權同意書」完成上傳，表內各項資料皆需詳細填寫，若未完成以上所述，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參賽者繳交作品看板之影像檔格式須為 jpg，解析度為

300dpi。

4. 初審收件上傳截止日至114年1月10日（星期五）止。
5. **請注意：**每人參賽件數不限，但同一設計概念衍生之系列作品視為一件。報名截止後，將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及「設計團隊成員」資料，請妥為填寫；於入圍或得獎名單公布後，欲增加「設計團隊成員」名單，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
6. 為保障所有參賽者的權利與義務、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使競賽順利推動，亦請務必妥善填寫「著作授權同意書」。
7. 為保障參賽者權益，報名時請填入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如手機號碼），承辦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重要訊息，包含入圍與得獎通知。
8. 決審入圍者各團隊必須出席環境設計大師班之輔導活動暨產業媒合活動(至少一位出席)，由業師提供設計精進之意見，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決賽資格。
9. 決審入圍者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在競賽期程內完成相關國際設計競賽參賽報名，主辦單位會提供相關參賽之輔導與協助。

（二）決審：參賽者須提供設計作品圖面及設計說明，設計必須延續初審送件之主題，加以強化、調整但不得大幅更動。

1. 入圍者須提供作品看板檔案、作品模型與作品設計特點說明影片，並親赴現場口頭簡報。
2. 上述設計圖面及設計說明需表現於 A2 尺寸 (420mm×594mm) 展示看板內;設計說明排版格式不限制，一律為橫式排版，看板數量統一為**2張**。設計看板須提供看板之 **AI 檔及 JPG/PNG** 影像檔案（檔案格式為 jpg/png，解析度300dpi）配合後續展覽與作品集製作。
3. 決審入圍者須繳交作品設計特點說明影片(影片規格為 mp4，時間限制為90-150秒，1080p 以上)。
4. 入圍者須製作設計之模型/原型，以為決審評選。「概念設計組」：每件入圍作品模型製作費用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含

稅與模型郵寄費，須提供核銷單據)。「產品設計組」：每件作品之減碳、減塑效益評估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須提供核銷單據）。

5. 模型規格須製作長/寬/高限制在500mm×500mm×500mm範圍內，實際比例(scale1:1)之精密模型。若原設計作品尺寸超過上述之模型尺寸範圍者，請提供等比例縮小模型。若模型製作需超過尺寸限制，請與競賽窗口聯繫。
6. 進入決賽的入圍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及相關注意事項。作品看板、模型送件與現場提報請依指定時間繳件，並於決賽當日至評選地點親赴現場口頭簡報，逾時或未出席者視同棄權，若運送途中模型遇任何損壞，參賽者應自行負責。

九、評選作業

主辦單位將邀請至少9位相關領域專家與學者組成初審與決賽評審團。

- (一) 初審：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看板為依據，由評選委員票選出入圍作品，2組合計25件；入圍作品將進入決賽階段。入圍作品數量，將以初審評審會議之最終決議為準。
- (二) 決賽：入圍者提供作品看板、模型及並親赴現場進行簡報，由相關領域專家與學者組成評審團，依決賽評選標準遴選出各組得獎者（詳見十、頒發獎項）。入圍者須親赴決賽評審會場說明設計概念，說明時間以7分鐘為限，評審另提問8分鐘。入圍者需提前在決賽之前將輔助設計說明之檔案交由承辦單位存檔。
- (三) 為鼓勵作品原創性，凡參賽作品為首次發表，未曾在其他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中發表過，將於評選時於創意性評分另給予加分。

十、評審標準

以創意出發，並符合競賽「環境關懷友善」主題要求，力求創新突破，能解決人類所面臨的在地困境與全球挑戰。並須考慮造型、影響力與實用性。

- (一) 造型－包括色彩、材質、使用介面、美感與表面處理等，如

何創造使用者的五感（官）與情感。

- （二）影響力－強調設計的正向效力，能如何改善人類的生活、能為多少人創造效力、與設計的貢獻與相關影響力，包括社會、經濟與環境永續。
- （三）實用性－提案所界定的環境或目標使用者，設計在其中的機能效益性，其是否符合使用者滿足使用、維護及安全的要求。
- （四）評分標準：

「概念設計組」：

- 1. 創意性30%：設計具高度原創並以創意解決在地困難、全球挑戰的永續問題。
- 2. 切題性30%：符合環境永續及淨零碳排的議題及具影響力的設計。
- 3. 技術可行性20%：技術應用具成熟度、合理性及滿足功能與使用性之要求。
- 4. 美感品質10%：令人愉悅的美感呈現，符合功能與使用需求的造型，同時有效的整合社會與文化層面。
- 5. 圖面表達10%：圖說表達及設計（原型與影片）呈現。

「產品設計組」：

- 1. 創意性30%：設計具高度原創並以創意解決在地困難、全球挑戰的永續問題。
- 2. 切題性20%：符合環境永續及淨零碳排的議題，在製造、物流、使用、回收全過程中重視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並具影響力的設計。
- 3. 經濟性30%：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品牌價值貢獻較大，有利於促進產業升級；資源應用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具較強商業轉化價值，能為企業或社會帶來長期展望與效益。
- 4. 美感品質10%：令人愉悅的美感呈現，符合功能與使用需求的造型，同時有效的整合社會與文化層面。
- 5. 圖面表達10%：圖說表達及設計（原型與影片）呈現。

十一、 頒發獎項

本次競賽分為概念設計組和產品設計組兩個類別，「概念設計組」獎金第1名新臺幣10萬元、第2名5萬元、第3名3萬元、佳作5名各5,000元；「產品設計組」提供前3名同等獎金。另為鼓勵參賽者在減碳與減塑領域的優異創意提案，另增設「減碳特別獎」及「減塑特別獎」獎金各1萬元。

「概念設計組」：

獎項	數量	獎勵說明
第1名	1	獎狀1紙、獎金新臺幣10萬元
第2名	1	獎狀1紙、獎金5萬元
第3名	1	獎狀1紙、獎金3萬元
佳作	5	獎狀1紙、獎金5千元

「產品設計組」：

獎項	數量	獎勵說明
第1名	1	獎狀1紙、獎金新臺幣10萬元
第2名	1	獎狀1紙、獎金5萬元
第3名	1	獎狀1紙、獎金3萬元

「減碳特別獎」及「減塑特別獎」：

獎項	數量	獎勵說明
減碳特別獎	1	獎狀1紙、獎金1萬元
減塑特別獎	1	獎狀1紙、獎金1萬元

*入圍作品依照分配比例，預計概念設計「概念設計組」18組、「產品設計組」7組；入圍之各組作品數量，主辦方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以上各項獎項經評審團決議，得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

*獎金須依我國稅法先行扣繳個人所得稅10%。

*入圍作品將提供作品「入圍證書」。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一） 關於參賽作品

1.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2.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體組隊參賽，參賽件數不限。
3. 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4.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創者所有，申請智慧財產權登記等事務由原創者自行處理。
5. 因應新興設計趨勢，提案可應用 AI 進行創意協作，**惟**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不可有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6. 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若被舉發且經評審團決議後（發生於決審前，由初審評審團決議之；發生於決審之後，頒獎典禮之前，由決審評審團決議之），確有抄襲、仿冒之實，無論在競賽期間之任何階段，主辦單位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關於參賽作品疑似抄襲、仿冒之處理

1. 主辦單位尊重初審及決審評審團之專業評分結果，故僅對當年度評審提出之抄襲、仿冒疑慮進行處理。
2. 評審對參賽作品提出疑慮與參考文件後，參賽者需於被通知後7天內向主辦單位提出說明文件，經主辦單位交由評審團決議後（發生於決審前，由初審評審團決議。發生於決審之後，頒獎典禮之前及之後，由決審評審團決議），依評審團決議公布結果，參賽者並同意如逾時未提出說明，亦同意評審團之最後決議。

（三）關於參賽者

1. 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2. 尊重本競賽評審小組之決議。
3. 報名參賽時，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於參賽聲明同意書註明，並主動告知本競賽承辦單位，作為評審之參考依據。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式之情事。
4.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5. 入圍者參加決審之模型/原型若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入圍作品模型製作費用補助。
6. 決賽入圍者必須配合參與環境設計大師班暨產業媒合會及出席頒獎典禮受獎（每件作品至多補助2人交通費，交通費須依據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表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報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表），若無出席者，扣除獎金50%。

（四）關於得獎者

1. 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2. 在公告得獎3年內，得獎者與其得獎作品應配合由環境部所舉辦之相關展示與宣導活動，並保留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供環境部備查。
3.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4. 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環境部使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若因教學研究之需求，環境部得重製該作品。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5.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不得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
6. 關於獲獎參賽者及其作品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與補助經費。
 -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經查證、審議，裁決應取消獲獎資格者。
 -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者。

- #### （五）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動之權利，本活動未竟事宜，依環境部函示規定及網站公布為準，相關爭議，經活動評審小組審議

後，報環境部決定之。

十三、 聯絡窗口

台灣設計跨界交流協會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3876841

電子信箱：epaepa2021@gmail.com

競賽官網：<http://epadesign.tw>